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92號

原告 陳冠宇

被告 邱峻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27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雖上開刑事訴訟案件已經本院諭知無罪之判決，然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後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
法官 張意鈞

法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品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